

兰州市城关区教育资产保障中心 2023 年青白石地区校车服务 项目需求

（一）校车服务内容

须具有营运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校车服务的营业执照，购买合理数量的符合国家校车标准的同一品牌校车，具有校车营运监控平台，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服务期限三年。

（二）校车运营服务公司的准入条件和要求

1、校车公司全部购置专门用于承运学生的车辆，购置校车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制造的同一品牌的专业校车。

- 2、各项制度、职责健全；
- 3、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三）车辆要求

1、营运车辆须具有合法的车辆牌照和行驶证书等手续，由交警、教育、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等部门统一管理；

2、营运车辆必须按规定参加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的定期检验。

3、营运车辆应经公安、交通和教育部门联合审核，由交警部门统一核发校车标牌，无校车标牌则不得在该标段内各线路承运学生，不得从事其它任何业务。

4、营运车辆须在本地区注册登记，属于校车服务提供单位所有；

5、必须装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牌，专用校车喷涂统一的校车外观标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 GPS 系统和行车记录仪。

6、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中承运人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赔付额不低于 100 万元。

7、必须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测温枪等安全及防疫设备，并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确保正常使用。

（四）校车驾驶人员的准入条件和要求

1、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A1 驾驶证），具有 5 年以上准驾车型的安全驾驶经历；驾驶过 30 座以上中型客车，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2、具有交警部门签发的校车准驾资质。

- 3、持有外市县签发驾驶证的，须在本地区交警部门办理审核确认手续。
- 4、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 5、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责任事故；
- 6、无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 7、无犯罪记录，无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受到拘留处罚的记录；
- 8、身体健康，无吸毒行为记录，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史。

（五）随车照管员的要求

- 1、建立乘车学生档案。
- 2、督促校车驾驶员每天出车前认真检查车辆状况，严禁车辆带病上路，制止超载行为，确保行车安全。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处理校车违法行为。
- 3、认真排查校车安全隐患。建立校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和台账，定期与校车驾驶员一同对校车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 4、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 5、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并及时报告校车管理员。
- 6、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 7、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 8、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六）校车服务总体方案

- 1、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正常营运及维护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安全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各项应急预案）；
- 2、服务期间与其他单位及部门的综合协调管理方案；
- 3、服务期间所需的车辆，设备，工具等所投入的数量及保养，维修，使用方案，包括《投入本项目工具及易耗品清单》等；
- 4、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服务质量的证明，文件，评价信等资料。

(七) 其他

1、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

2、人员管理：包括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量化管理及标准运营等。

3、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机制及处理机制。

4、针对项目特点的独特管理办法。

5、工作计划。

6、物资装备：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管理用房、各类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其备用品备件、器械、交通工具、通讯、安全防范装备及办公用品等，列出详细清单及更换维修周期，领用管理制度，包括日常消耗品的详细测算，节能控制措施及实施计划，设备高效利用计划书。

7、校车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